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郭蕙萍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360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)案」，公告日期請依公告內容自100年8月12日起公告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0年8月10日府城都字第1000310756號函續辦(詳附件一)。
- 二、上述函文說明一所載公告起始日期誤植為100年8月0日，應依本府100年8月10日府城都字第10003107561號公告(詳附件二)，自100年8月12日起公告30日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大園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)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一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郭蕙萍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)(含附件及公告2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31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0年8月0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8月29日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三樓會議室、100年8月30日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水務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大園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含附件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)(含附件及公告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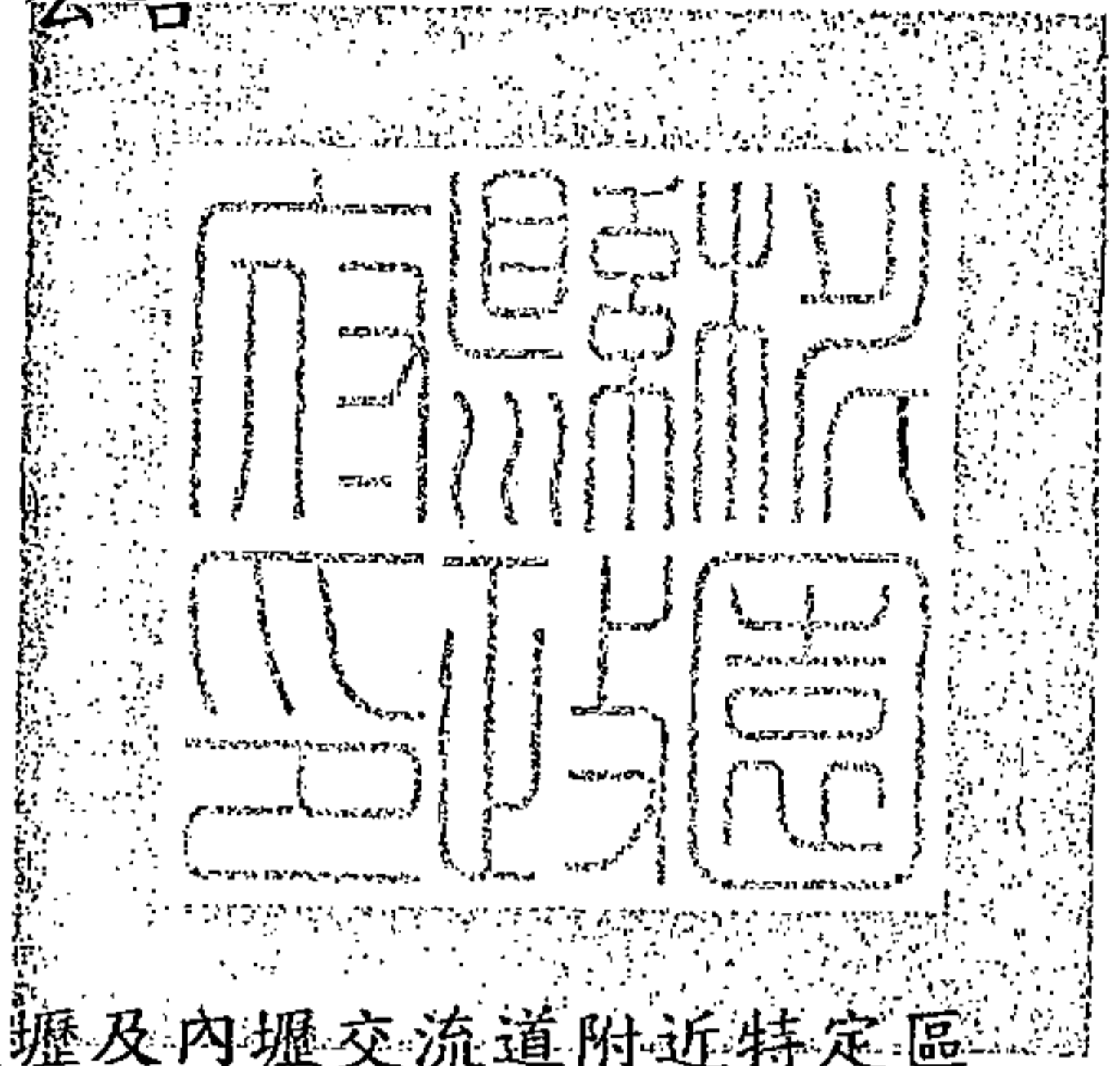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31075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8月1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8月29日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三樓會議室、訂於100年8月30日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、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(四)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、大園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